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中咨协办〔2016〕2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深圳、大连、宁波、厦门和青岛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深圳、大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182号)精神,为做好2016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人事考试机构按照《2016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中咨协办〔2015〕102号)(见附件3)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本年度考试及按规定免试部分科目。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在组织报名过程中要按规定审核报考条件,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做好考试政策解释和报考条件审核。报考条件审核工作须于考前完成。

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客观题)、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客观题)、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客观题)、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主观题)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符合免考条件只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四、2016年度考试仍使用2008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大纲》。

2016年度考试新增考试内容包括: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3、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

具体内容见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专版”。

五、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为主观题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用网络阅卷,全国统一组织实施。请监考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提醒应试人员注意如下事项:

(一)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三)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阅卷工作由各省(区、市)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六、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中咨协办[2015]102号)的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收取,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30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50元。

七、考试信息采用 GPTMIS 系统进行管理,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设置为: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31. 咨询 工程师 (投资)	04. 考全科	01. 咨询 工程师 (投资)	2.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3.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4.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02. 免2科	01. 咨询 工程师 (投资)	4.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八、试卷预订采用 GPTMIS 系统, 报名工作结束后, 打印试卷预订单(系统自动生成), 填写试卷运送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寄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资格考试二处, 同时将生成的试卷预订信息上传到 FTP 服务器数据上报目录中。

九、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 有关考务问题请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资格考试二处联系。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联系。

十、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将专用答题卡、考场情况记录单及交接单(见附件 2)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押送方式寄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西山基地。

联系人: 宋健、罗唯嘉;

联系电话: 010-64257999, 13701026492。

十一、2016 年度考试依据、内容等具体问题,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说明。

联系人:张惠萍

联系电话:010-88337632, 13501097951

- 附件: 1、2016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2016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专用答题卡交接单
3、《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中咨协办〔2015〕102 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16 年 1 月 6 日

抄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司、投资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

附件 1:

2016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2016 年 1 月		下发考前规则模板
1 月 18 日—2 月 26 日		统一报名
3 月 2 日前		报送试卷信息及试卷预订单
4 月 8 日—14 日		打印准考证
4 月 13 日前		试卷送达各省（区、市）
考 试 时 间	4 月 16 日	上午：9:00 - 11:30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下午：14:00 - 16:30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4 月 17 日	上午：9:00 - 11:30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下午：14:00 - 17:00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4 月 22 日前		下发考后规则模板，上报考场信息
5 月 17 日前		报送客观题成绩
5 月 27 日前		接收主观题成绩
6 月 17 日前		公布考试成绩

附件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办〔2015〕102 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及《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做如下说明: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属于国家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管理。根据人社部发〔2015〕64号文件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负责考试的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试的实施工作。

二、考试的部分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和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报考人员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的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照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资格审核手续。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网上缴费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按照人发[2001]127号文件规定符合报名条件并参加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但未通过的人员,可以继续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三、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4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免考条件的应试人员,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四、《暂行规定》第一章第二条中所称的“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在投资建设全过程从事工程咨询类业务的单位,包括合法取得

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格证书、工程监理企业资格证书、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格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五、《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的“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具体如下:“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经济学类”专业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

上述专业范围以外的其它专业的报考人员,其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年限均相应增加满2年。

六、报名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和学位。

七、《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规定的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至“考试计划”中确定的考试时间当月月底满周年计算。

八、《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

号)中规定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即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其中,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业务,以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单位资格证书中的规定为准。

九、《实施办法》第六条(一)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优秀工程设计和优秀工程勘察金、银、铜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上述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十、《实施办法》第六条(二)中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有关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的证书,包括: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城市规划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招标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土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环保工程师、核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上述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的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十一、截至 2015 年,在人发[2001]127 号文件规定有效期内的考试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2013 年和 2014 年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 4 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定分别顺延至 2017 年和 2018 年;2014 年参加部分科目考试(即免试部分科目)的应试人员,其各科合格成绩只在 2014 年度有效。

十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照考试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客观题每人科 130 元,主观题每人科 150 元。

十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用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过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发放给考试合格人员。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抄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事司、投资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

抄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石化分会,各行业专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